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蔡莉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2
電子信箱：effi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10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」土地分配結果於106年4月21日公告期滿確定，請依法辦理權利變更暨標示變更登記(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91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、第67條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、第9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劃作業期間已辦理繼承、標示變更、住所變更、他項權利設定、限制登記者與所送重劃清冊記載如有不符時，請依重劃前土地登記記載事項予以轉載，並函本府更正，俾落實重劃後地籍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重劃後土地登記完畢後，依所送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辦理截止記載登記(備註欄註記暫緩登記者，暫不截止記載)。
- 四、重劃前設定之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者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核對清冊後轉載，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- 五、重劃後地價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規定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1個月內辦竣地價分算及編造地價清冊。



- 六、重劃區內未繳差額地價者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4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得移轉，請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部加註「未繳清差額地價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」字樣(新公園段20、21、22、35、43、45、47、53、69、70、71、158地號)。
- 七、請於文到10日內辦畢登記，登記完畢後檢附地籍資料磁性檔1份予本府，俾檢視資料無誤後通知換狀。
- 八、檢送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文(影本)、囑託登記成果清冊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他項權利清冊、限制登記清冊、三七五租約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、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、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、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各2份及相關資料磁性檔。
- 九、本市地重劃區內新公園段32、33、35、36、37(抵)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8(抵)、52(抵)、53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1、62(抵)、66、68、81、85、86地號等25筆土地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查處後仍有異議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擇期辦理調處，或避免因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調處後需辦理土地分配線調整，是上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暫不登記，土地所有權人倘申請土地移轉時，請先函報本府確認調處結果，再行受理土地移轉登記。上述暫緩登記之新公園段32、33、58、59、61、66、68地號屬異議案件，請於重劃前地號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：「本筆土地因重劃分配異議，現辦理重劃調處中。」；同段抵費地新公園段37、48、52、62等4筆土地，俟上開土地異議案件調處完畢後，另案通知辦理土地登記事宜。
- 十、本案土地登記相關規費，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，免徵登記及書狀費。

十一、檢附重劃前土地於重劃後有取配情形一覽表、暫緩登記清冊、重劃後需繳納差額地價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得盈開發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